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21-051

##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钢新能源”）、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乡新能源”）
- 增资金额：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国开新能源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其中增资金额不超过 5.9 亿元，借款金额不超过 7.3 亿元，增资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国开新能源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后，其中以不超过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卫钢新能源及东乡新能源进行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本次交易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1 年第 8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启动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999,99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289,857.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9,710,139.64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	77,279.18	73,865.13
2	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674.88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34.87	40,034.87
	合计	137,988.93	133,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

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其中“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实施主体为卫钢新能源，“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实施主体为东乡新能源。卫钢新能源和东乡新能源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100%持有。

### 三、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国开新能源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其中增资金额不超过 5.9 亿元，借款金额不超过 7.3 亿元，增资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国开新能源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后，其中以不超过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卫钢新能源及东乡新能源进行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及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次向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增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

款之日起 24 个月，借款利率后续另行确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 2021 年第 8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或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 1、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21692319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82,481.10661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尤明杨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6 号楼 4001 单元（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及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批发光伏设备及配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国开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经营状况稳健。

股权结构：国开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开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国开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430,934,7594.75	14,512,928,133.92
净资产	3,263,932,193.51	3,330,986,312.54
项目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350,102,652.14	365,946,646.95
营业利润	338,663,878.85	80,776,892.42
净利润	323,003,343.14	72,226,619.61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6HWML7K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靳大为

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宁钢大道东侧宁钢集团办公楼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光伏电站设备维护；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卫钢新能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经营状况稳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持有其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卫钢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483,144,442.26	619,805,327.31
净资产	107,808,000.00	108,486,671.64
项目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4,623,418.25
营业利润	0	678,671.64
净利润	0	678,671.6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MA38WJD5X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进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詹圩镇梅家村流坊坑组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运营及电力供应；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东乡新能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经营状况稳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持有其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乡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323,360,716.75	340,008,223.08
净资产	25,468,666.80	24,925,074.65
项目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487,753.62	2,965,554.56
营业利润	468,666.80	-345,438.45
净利润	468,666.80	-345,438.45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国开新能源、卫钢新能源和东乡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而执行的必要措施，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国开新能源、卫钢新能源和东乡新能源是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 五、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后续公司将分别就增资或借款对象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